



玉米田的孩子

STEPHEN KING 著・張汀・殷金生 譯



當代名著精選219

玉米田的孩子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在宴會中（這種宴會我是能避免便儘量避免的），經常有人很親熱的跟我握手道：『你知道，我一直很想寫作。』

以往我總是表現出很客氣來。

最近，我則以同樣興奮的口吻道：『你知道，我一直想成爲腦外科醫生。』他們聽了大惑不解。沒關係，這年頭到處都有不少令人困惑的人。

如果你要寫，你就寫。

學習寫作的唯一方式便是寫，這方法若用來開腦却未必有效。

史蒂芬·金一向想要寫作，他寫了。

他寫了不少好的短篇故事，你在本書可以看到的，還有許多其他了不起的故事、書、短文、詩、

論文以及其他無法分類的作品，還有一些因內容太悲慘而不會出版的。

寫作就是這樣完成的。

因為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完成。

只要勤快就夠了，除了勤快外，你對用字還有品味，你得跟字膩在一起，你還得讀上成千上百萬其他人寫的東西。

你以羨慕或輕視的心理來讀一切的東西。

你對那些用字冗長瑣碎、堆砌句子、太曖昧、沒有結構、拖泥帶水或人物描繪不鮮明的作者可以抱著輕視的心理。

這時由於你看清了別人，也開始瞭解自己，因為別人正是我們的一面鏡子。

好了，勤快，加上對字的熱愛，全神貫注，還要來得客觀點。

絕不可能完全的客觀。

就在我用打字機打下這些字時，我很清楚自己要尋求的風格和意義，但並非完全肯定我已找到了。

由於我寫作的時間比史蒂芬·金要長，我的作品要來得比他的客觀點。
這是很痛苦和很緩慢才換來的。

卅歲的史蒂芬·金要比卅歲或四十歲的我寫得好，而且好多了。

我不免要妒恨他。

勤快，對字的貪嗜，客觀的全神貫注，還有呢？

故事、故事。該死！故事呀！

故事是某個人發生某件事而引起你注意。它可以發生在任何情形——身體的、精神的或者好幾種情形的結合。

沒有作者的侵擾。

所謂作者的侵擾是：『天哪！媽呀！看我寫得有多好。』

另一種侵擾是用怪異的語言。這也是我的喜好之一，茲節錄一句，『他的眼睛滑落在她的衣服前面。』

所謂作者侵擾是用句愚蠢，令讀者讀不下去。

另一種作者侵擾是在故事中來上一小段演講，這是最嚴重的缺點。

一個人物可以描寫得很俐落，却不失去魅力。在一篇叫『卡車』的故事，史蒂芬·金在描寫卡車停時，緊張等待的一幕。『他是個售貨員，他那裝置商品的袋子緊挨著他身邊放著，像頭睡著的心愛的狗。』

我發現這一幕描寫俐落。

在另一篇故事中，他證明自己有好的聽力，能以對話表達出正確的感受。一個男人和他太太在長途旅行中。她說：『勃特，我知道我們現在內布拉斯加，勃特，但我們到底在哪？』他說：『你不是有地圖嗎？看呀！你看不懂嗎？』

看來簡單，正像切割腦，刀很利，你握住它，往下切。

最不容易寫的是幽默和玄妙的事，在笨拙的筆下，幽默成了哀歌，而玄妙成了可笑。

一旦你知道如何寫後，你什麼都會寫了。

史蒂芬·金可不受制於任何範圍。

本書最能引起讀者共鳴的一個故事，『最後的階梯』，是一塊玉，不受任何限制的世界。

他寫作不是爲了討好你，他寫作是爲自己高興。我寫作也是爲使自己高興。若是基於這一點，你也會喜歡他的作品，那些令史蒂芬·金開心的故事，也是令我開心的。

有一次，很巧的是史蒂芬·金的『陽光』和我的『公寓大廈』同時上暢銷榜，我們並非在彼此競爭，以引起讀者的注意。我們是在與一些從不講求寫作技巧的作者競爭。

除了強調故事，強調使自己開心外，史蒂芬·金的能耐還不只這樣。

我希望你有充分的時間，能看完這篇序文，以及這些故事。

約翰·麥唐納

讓我們談，你和我，我們來談恐懼。

正如我所寫的，這屋子是空的，屋外下著二月的冷雨。時值夜晚。有時當風刮得像現在這種刮法，我們失去了力量。現在它正刮著，讓我們誠懇懇的談恐懼。讓我們理性的來談論瘋狂的外圍……也許還要超過了它的邊緣。

我的名字是史蒂芬·金。我是個成年人，有一妻三子。我愛他們，我相信這種感覺是對等的。我的工作為寫作，我非常喜歡這個工作。我寫的故事——『嘉莉』、『耶路撒冷的羅得』、『陽光』等都很成功，使我可以全心寫作。因此之故，我的生活似乎是格外的健康。去年，我戒掉從十八歲起便抽的沒有濾嘴的香煙而改抽有濾嘴尼古丁較少的牌子。我仍希望能完全戒掉。我們一家住在緬因州一幢很舒服的房子，屋外有一座未被污染的湖。去年秋天，一天早上，當我醒來時，看見一頭鹿，站在

我家屋後草坪的野餐桌旁，我們有很好的生活。

不過——讓我們談談恐懼。別聲張，別大叫。我們很理性的談。你和我。我們來談一些很傳奇的，有時是頗能使人震驚的。

到了晚上，當我上床時，在關燈後，我仍担心我的腳會伸到被子外面，我不是小孩子了，但……我不喜歡一條腿伸出被子外面睡覺。因為會有一隻冰手從床下伸出來，抓住我的足踝。我會大叫。我會嚇得尖叫到把死人都會叫起來的地步。當然不會發生這種事，我們都知道的。以下的故事中，你會碰見形形色色的夜晚生物，吸血鬼、惡魔、住在櫃子裏的東西，各種恐怖，沒有一個是真的。躲在我床下要抓我腳的東西也不是真的。我知道的，但我也知道只要我的腳放在被子裏，床下的東西是絕抓不到我的足踝的。

有時我會對一些對寫作或文學有興趣的人演講，在答客問要結束前，總會有人舉手問我這個問題，你為何要選這種令人毛骨悚然的題目來寫？

我通常以另一個問題來回答：你為何認定我是出於選擇的？

寫作是一種塗鴉。我們每個人的思想都像一個濾網，網的大小和尺寸都不同。我的濾網流不過的東西，也許可以流過你的濾網，而一點困難也沒有。你的濾網流不過的東西，也許在我的濾網中通行無阻。我們每個人似乎有與生俱來的責任去轉換這些堵住我們思想濾網的糟粕，最後會發展出某種才藝來。一個會計師也可能是一個攝影師。天文學家也許是錢幣收藏家。一個老師會刻墓碑。那些堵住

你思想濾網的東西，常會變成個人的一種執著。在文明社會中，我們約定俗成的稱這種執著爲『嗜好』。

有時嗜好會成了正式的工作。會計師會發現他可以靠拍照而賺足夠的錢來養家活口。學校老師成了刻碑文專家後到處講授賺錢。也有些人始終維持嗜好是嗜好，即使嗜好可以當成職業。因爲嗜好聽起來便是一種小道，我們也約定俗成的稱職業性的嗜好爲『藝術』。

繪畫、雕刻、作曲、歌唱、表演、演奏樂器、寫作。有一件事我們要承認，真正的藝術是不問代價的，藝術即使被批評、辱罵，甚至監禁、處死，他們仍不放棄他們的努力。對我而言，這對執著行爲來說，是相當公平的定義。這個定義可以應用到很普通的嗜好，也可以應用到我們所謂的『藝術』上。

我們似乎離開恐懼這個主題了，不過離題還不算遠。堵住我思想濾網的東西經常是恐懼。蠱惑我的是死亡舞蹈。我並不爲錢來寫東西，儘管有不少故事賣得好價錢。我也許很執著，但不是瘋狂。我重複一遍，我並不爲錢寫東西，我寫是因爲我想寫。我有驚人的執著，因爲有不少瘋狂的男女，他們很不幸的生活在幽暗中。

我不是一個偉大的藝術家，但我常有衝動要去寫。每天我過濾一遍我的糟粕，讓它們通過我的觀察、記憶、沉思，留下那些過不去思維濾網而沉積在下意識的東西。

西部作者路易斯·拉摩和我如果同時站在科羅拉多一個小湖旁，同時有種衝動想坐下來寫作。他的故事可能是湖水流入一個乾旱的季節。我的故事可能是一片靜止的水，從水中冒出可怕的東西，把

岸邊吃草的羊給拖下水去。路易斯·拉摩的執著在美國西部的歷史，而我則傾向於星光下的夜晚。

藝術是一種蠱惑，而蠱惑是危險的。就像刀切入腦中。用刀的時候要小心，因為刀是無知無情的。如果你夠聰明的話，小心的過濾糟粕，其中會有些東西是不死的。

在問過你爲何要寫這類東西之後的問題是爲何人們要看這種東西？它爲何會賣錢？這種問題的背後，帶著一個隱藏的假設，那就是有關恐懼的故事是不健康的品味。常有讀者寫信給我說：『我想你一定認爲我很奇怪，但我實在很喜歡「耶路撒冷的羅得」。』或是『也許我是病態的，但我對「陽光」的每一段都很喜歡。』

我想關鍵出在新聞週刊對一個恐怖電影的批評，那部電影並不是很好的。『……一部不錯的電影，適合那些喜歡把車禍看個仔細的人。』

也許會有人反對這種說法，認爲亨利·詹姆士（『碧廬冤孽』的作者）並沒有描寫車禍，而霍桑的小說，其品味絕對超過吸血鬼故事。這種想法是荒謬的。他們所顯示的仍是車禍，只是屍體已被移開，我們仍可看到殘骸或洒在車座上的血跡。有時候，缺乏戲劇性、調子緩慢的小說，如霍桑的『牧師的黑面紗』，甚至比洛夫凱夫特的『兩棲怪物』或愛倫坡的『巨斧』還可怕。

事實上，我們都清楚，很少人會去將車禍現場看個仔細，每當翻開報紙，看到這一類消息時，總會翻到別頁去。

但我們不能否認我們對恐怖的事有興趣，只是夾著很複雜的感覺，這種感覺的副產品便是罪過感。

我的目的不是告訴你不必有罪過感，我要說明的是當我們意識到我們是無可避免的會滅亡時，我們就會意識到這種恐懼的感覺。所有的恐懼都是來自害怕這最後的結束。

有個老故事是說七個瞎子摸象，由於他們摸的地方不同，有人認為象像一條蛇，有人認為像一片巨大的葉子，有人認為像石柱。當他們總合他們的結論時，他們認為他們知道象是什麼樣子了。

恐懼這種感情會使我們盲目。有多少令我們害怕的事？當我們手濕時，我們害怕開燈。我們害怕用刀去挑起沒從烤麵包機跳出來的麵包。我們怕聽醫生告訴我們檢查的結果。飛機在半空中搖晃時令我們害怕。我們怕新鮮的空氣、水和生命耗盡了。女兒答應說十一點回來，現在已是十二點過一刻了，雨雪像乾沙一樣打在窗上，我們假裝看著強尼·卡森的節目，却不時看著沉默的電話。我們可以感覺那種使我們盲目的感情，那種感情在不知不覺間損毀了我們思考的過程。

嬰兒原是无懼的，直等他哭了，母親沒把奶頭塞進他嘴中。孩子們會很快學到害怕，恐懼令我們盲目，我們以一種強烈的好奇心來接觸恐懼，想去以偏來概全，一如瞎子摸象一樣。

我們感覺它的形體，孩子們很快抓住它，又忘了它，等成年時又再學習到它。形體在這兒，大多數的人遲早會發現它是什麼的。一個蓋在被單下的形體。我們所有的恐懼加起來形成一個大的恐懼，所有我們的恐懼是大恐懼的一部分，一隻手臂，一根指頭，一片耳朵。我們害怕躺在被單下的身體，那是我們的身體。經歷數世紀以來最吸引人的恐怖小說便是排演我們自己的死亡。

恐怖小說從未被人看重過，長期以來，愛倫坡和洛夫凱夫特的知音是法國人，美國人對這種死亡和性的安排是沒耐性的。美國人忙着建鐵路，愛倫坡和洛夫凱夫特死後，多肯落寞了廿年以後才出